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88-068

第一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112.04.21 一產精字第 11200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 二、 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 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住宅。
- 四、 「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 (三)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七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二、 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

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 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五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六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本附加條款承保住宅，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終止本附加條款。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終止本附加條款，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第七條 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 保險費未依約定交付時。
- 二、 承保住宅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附加條款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